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

项目编号：2018-000052-06-02-003536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验收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许可决〔2020〕22号，2020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贵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2026年8月16日，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主持召开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初步设计单位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木贵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踏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Mt/a**，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及周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矸场（取消建设）、场外道路和供电线路组成。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6 年 7 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22 号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74hm²**，包括工业场地及周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矸场、场外道路和供电线路。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11 月，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并通过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1 年 9 月，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完工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60 个单元工程，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经过了质量认证，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2391.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71.9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53.88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84.33 元，独立费用 235.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80 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影像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在各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共布设观测点 18 处。截止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0 期、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5 期，并按时将监测成果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8.5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19%、林草覆盖率达到 25.83%，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该项目的三色评价得分为 90 分，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项目建设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积极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预定的防治目标。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水土流失任务，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运行管理体系健全，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